

渠務署

工務計劃編號 126CD – 東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B 部分）

目的

1. 本文件旨在向各議員介紹和尋求各議員支持在黃大仙區進行渠務改善工程。

背景

2. 東九龍區內現有的雨水排放系統乃根據許多年前之雨水流量及當時之防洪標準而設計。由於多年來的地區發展，區內部分雨水排放系統未能達到現時的防洪標準，引致局部地區發生水浸。
3. 為解決區內的水浸問題，我們於 2000 年 9 月完成東九龍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當中建議一系列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4. 整項工程會分為三個部分進行。A 部分工程已於 2005 年 5 月展開，並計劃在 2008 年 10 月竣工。B 部分工程將會在紅磡、九龍城及黃大仙進行，工程計劃於 2006 年 4 月展開，並預計在 2010 年 1 月竣工。C 部分工程將會在觀塘區進行而工程現正計劃當中。我們現正進行 B 部分的詳細設計。本文件集中討論 B 部份工程。

黃大仙區擬建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範圍

5. 在黃大仙區擬建的 B 部分工程包括全長約 1000 米直徑由 300 毫米至 1800 毫米之排水管道改善工程，和全長約 150 米之箱形暗渠。擬建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將敷設於公共道路、行人路及渠務保護區。工程位置如附圖一。

交通影響

6. 我們的顧問公司已經完成交通影響評估，提出工程所帶來的潛在交通問題，並建議一些可行的紓緩措施。我們會在施工期間採納這些紓緩措施。
7. 顧問公司根據評估建議在日間進行所有黃大仙區之渠務工程，為了盡量減輕工程對交通的影響，工程會分段施工。任何所需之臨時封路措施將會以每條行車線分階段實施，一個階段工程完成後才可展開另一階段之工程。部份工程將會按實際需要安排在非繁忙時間進行，這些

工程在日間繁忙時間內將被臨時封蓋，使交通保持正常運作。

8. 在工程進行期間，有關方面將會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用作考慮及檢討承建商建議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該聯絡小組每月最少開會一次，成員包括下列各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的代表：
  - (a) 運輸署
  - (b) 香港警務處
  - (c) 路政署
  - (d) 消防處
  - (e) 民政事務總署
  - (f) 機電工程署
  - (g) 渠務署
  - (h) 水務署
  - (i) 渠務署顧問及駐地盤工程人員
  - (j) 承建商
  - (k) 承建商的交通顧問公司
  - (l) 九龍巴士有限公司
  - (m) 城巴有限公司
  - (n) 新世界巴士有限公司
  - (o) 公共小型巴士
9. 為確保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是設計得宜，並在執行期間對市民造成影響減至最低，我們會要求承建商聘請一位獨立、有經驗且合資格的交通顧問公司，為建造工程進行期間設計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在執行這些措施前，必須徵詢「交通聯絡小組」的意見及批准。在批核這些措施時，聯絡小組會考慮有關的因素，如地盤情況、當時及未來的交通情況、行人安全、大廈及商舖的通路及緊急車輛通道等。於工程進行時承建商及其交通顧問公司須檢查及確保這些措施符合聯絡小組所批准的計劃來實施。渠務署的顧問人員會進一步檢查有關的執行工作。此外，運輸署、警務處及渠務署的顧問人員執行監察，有權在措施實行期間，要求承建商更改任何已經批准的措施，以配合該區實際道路交通的情況，將對市民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
10. 施工期間，渠務署的顧問人員會整體考慮承建商在附近街道將會和進行中的工程對交通的影響，並確保該影響減到可接受的水平。同時，承建商必須確保有足夠資源來進行工程，以免導致工程延誤或出現工程停滯的情況。
11. 如遇到較為複雜的臨時交通改道措施時，這些措施會在「交通聯絡小組」批准後，再諮詢區議員的意見，然後才實施。
12. 本署正在跟其他部門及有關公共設施機構協調，在同一坑道進行敷設

工作，避免坑道重覆挖掘，減低對公眾的影響。

### 環境影響

13. 我們已向環境保護署提交一份環境影響檢討報告。該報告對施工期間的短期環境影響進行研究。報告總結此項工程並不會對環境造成嚴重影響。同時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本項目為非指定工程。
14. 環境檢討報告摘要如下：
  - (1) 在地盤定期灑水及實施良好的施工程序下，預計工程對附近環境所造成的塵埃影響不算嚴重。合約文件將會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之要求，及環境保護署制定的工程合約污染管制指引，用作管制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
  - (2) 施工期間可能受噪音影響的地方包括附近之住宅大廈及學校等。工程合約會訂定標準措施，以控制施工期間產生的噪音，確保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
  - (3) 工程會產生多種廢物，包括挖掘路面產生的廢棄泥土、一般工地廢物、設備保養維修所產生的化學廢物以及廢棄建築材料等。此等廢物會根據環境保護署要求程序作現場分類、儲存、運送及棄置。非活性的廢物將用作回填物料。
  - (4) 工地排放的污水必須符合水質污染管制條例的要求處理及排放，避免污染環境。
  - (5) 沒有樹木將會受這項工程影響。

### 協調公共設施機構

15. 在施工期間，本署會透過路政署的公共設施管理系統申請掘路許可證。利用這個系統，協調所有在同一條街道準備掘路的公共設施工程。
16. 除了由路政署統籌的協調系統，承建商亦須按合約規定，成立一個公共設施聯絡小組，成員包括所有將會在工地範圍內進行工程的公共設施機構。聯絡小組商討有關協調工作，例如在同一坑道或同一工地內敷設公共設施，以減少對公眾的滋擾。
17. 若在施工期間在工地範圍內發現有任何公共設施損壞，本署會立刻通知有關的公共設施機構進行維修，並盡快恢復供應。同時本署亦會通

知民政事務署有關行動，以便盡快讓市民知悉情況。

### 加強公共關係

18. 按合約規定，承建商須在施工前與居民聯絡，希望藉此減少對居民的滋擾。合約並訂明承建商須保持工地環境在合理的水平。
19. 在每段渠務工程施工前，我們會通知民政事務署有關工程範圍和安排。並會分派工程的簡介給附近商戶和大廈管理處。
20. 本署的駐地盤工程人員會每日巡查各工地，確保工地的環境符合要求。路政署亦派隊伍巡查各工地，對不符要求的承建商發出警告。

### B 部份施工時間表

21. B 部份工程將會在 2006 年 4 月分階段展開，並預計在 2010 年 1 月竣工。

### 徵詢意見

22. 歡迎各議員對有關工程提出意見，並希望各議員支持是項工程。
23. 渠務署及其顧問公司代表將會於會議上解答各議員的提問。

渠務署

2005 年 9 月

